

## 加大企业创新激励力度！——解读两会关于加大科技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力度的新精神

作者：吴丽丽 | 姜冬妮 | 袁世也 | 沈靖

2022年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政府采取各种措施加大企业创新激励力度，其中一项重磅措施是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完善设备器具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这相当于国家对企业创新给予大规模资金支持。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事关我国科技发展，对企业降低税负、节约现金流、加大研发投入、保护知识产权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本文将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精神进行详细解读，并给出实操上的建议。

###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精神解读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过去一年强化创新引领，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加强国家实验室建设，推进重大科技项目实施；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

所谓“加计扣除”，是指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应纳税所得额在研发费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一定的比例进行扣除。举个简单的例子，按照加计扣除比例75%计算，非制造类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每投入100万元研发费用，可以在所得税前享受175万元扣除额，来减轻企业税负，鼓励企业创新。根据最新两会新精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那么100万元研发费用将可享受200万元的税前扣除额，比之前多扣25万元。

加计扣除政策的历史发展见图1所示。如《政府工作报告》中所指出的，对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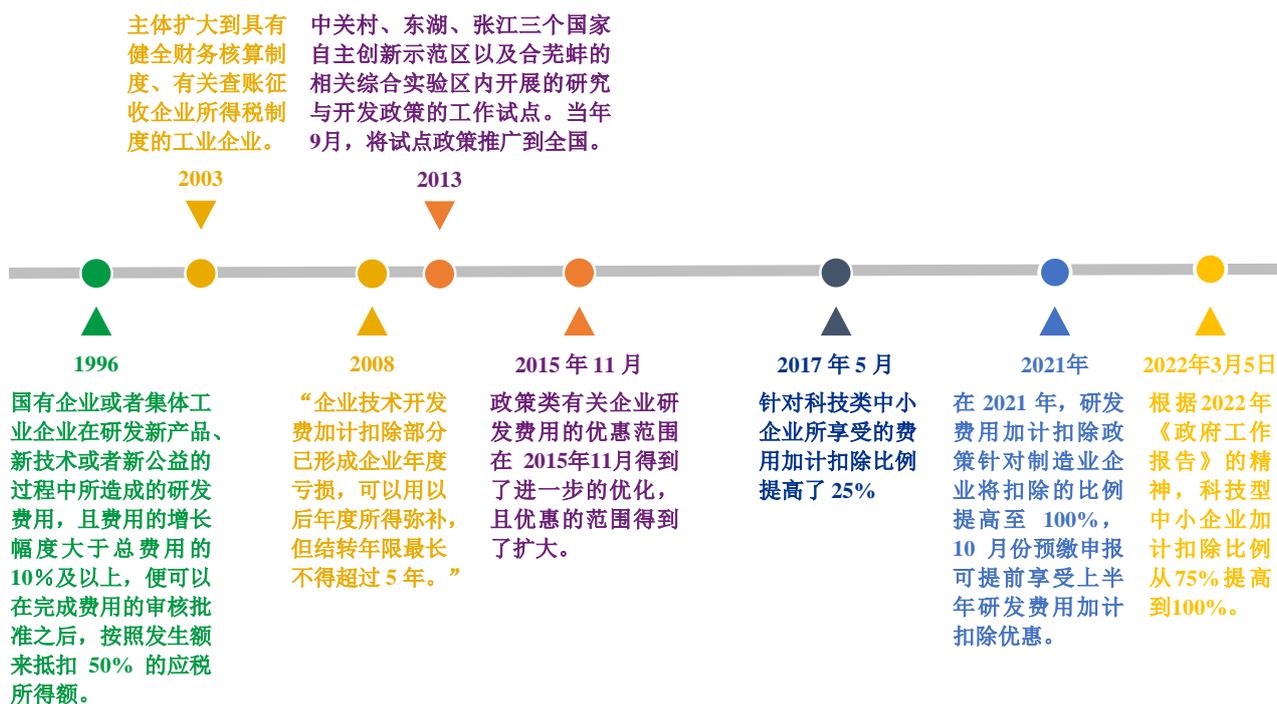


图1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历史发展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进一步提高，目的在于鼓励企业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的力度，更加重视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对企业长久发展的意义。

## 二、加计扣除比例提升对企业的影响

加大研发费用扣除比例后，对企业最直观的影响便是减少所得税负担。

此前，科技型中小企业每1,000万符合规定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750万（75%），节省税负（以企业所得税率为25%计，下同）187.5万，节税率为18.75%。提高加计扣除比例后，科技型中小企业每1,000万符合规定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1,000万（100%），节省税负250万，节税率由18.75%上升到25%。

因此，企业在进行研发活动时，不仅可以通过研发成果取得未来收益，还能够在研发当期，利用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研发成本，提供预期收益，使更多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提升，意味着企业可以通过税务负担的降低，节省更多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通过税收杠杆，一方面可以降低企业税负，另一方面可以促进企业将更多的资金投入研发，为企业发展增添动力。

## 三、企业适用加计扣除政策可能存在的风险

尽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对企业有以上诸多利好，但在实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过程中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企业在适用该政策时，需要注意在充分利用税收优惠的同时，控制相应操作风险：

### （一）“研发活动”界定不清将导致有些项目费用无法计入加计扣除范围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

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但是，笔者在处理一些企业的咨询和加计扣除委托项目时发现，有部分企业由于缺乏对研发项目的合规管理，只追求形式上的要求，未重视对“研发活动”实质性把控，导致一些“研发项目”在税务检查时被否定。例如，如何对创新性和技术不确定性进行判断，如何准确识别该活动是研发活动还是常规测试。

## **（二）政策适用有范围，负面清单中的行业无法享受加计扣除，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足 50%也无法享受加计扣除**

需要注意的是，并不是所有行业发生研发活动都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在 6 个行业负面清单里的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不能享受相关政策优惠。此外，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文对适用优惠政策的制造业企业进行了严格定义，具体而言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企业。企业适用加计扣除政策时需格外注意这一比例的计算，并在必要时与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口径。

此外，随着科技应用在各行业中的深入，更多企业深入参与研发活动；一些列入负面清单的企业集团可通过设立独立研发中心等方式合理享受研发开支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 **（三）研发过程和财务方面无准确的记录将导致不能享受加计扣除**

如前所述，只有准确的记录以及恰当的信息披露，才能减少政策适用风险。有的企业没有将科研企业的进行技术、产品、工艺研发过程当中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进行显著区分，而且在企业的财务报表方面也没有规定应当将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明确情况进行披露，最终导致不能享受加计扣除税务风险的产生。

## **（四）研发费用准确性及合理性不易把控导致**

会计上成本的归集与分配应当遵循准确性及合理性的特点，不合理的归集研发费用很可能带来合规风险。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既用于研发活动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以及形成的无形资产，其相关费用应当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按要求进行合理分配的情况不得加计扣除。

## **（五）留存备查资料不完善导致不能顺利通过税务机关的检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28 号公告）规定，企业需准备研发支出辅助账，据此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但企业往往缺乏经验，在留存资料时，尤其是供应商相关资料时，不配合合同登记事项，导致不能顺利通过税务机关的检查。

## **（六）税收优惠政策选择不当不能享受加计扣除**

当企业取得不征税收入用于研发项目时，在税收优惠政策的选择上可以做出一定的安排。如果选择不征税收入税收优惠，则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不得计算加计扣除或摊销，只有放弃不征税收入税收优惠，才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因此，企业需要根据自身情况合理选择税收优惠。

此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仅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对于适用核定征收的企业，由于会计账簿不健全等原因导致无法准确计算研发费用，因而不能适用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 四、企业的风险应对措施

### （一）加强跨部门沟通合作

从研发费用发生到扣除的全过程，涉及到研发部门以及财税部门的分工与高度合作。研发费用的归集首先来自于研发以及与研发紧密配合的知识产权部门，研发以及知识产权部门可以帮助准确判断和归集研发活动，审核专利等相关知识产权，协助相关技术资料准备。

此外，财税部门负责会计的核算工作以及研发加计费用的合理归集，对已经发生的研发费用合理分配到相应账户，编制研发费用辅助账、整体把控研发税收优惠和相关税务风险控制。因而，可以鼓励相关工作人员融合科技和财税知识，实现合规研发活动的正确识别，重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科技属性，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在研发部门、知识产权部门与财税部门建立协同机制、逐步形成科技和财税知识融合的前提下固化工作成果，规范工作流程。

### （二）界定好研究开发活动的范围

加强企业成本控制，建立科学的成本归集与分摊方式，合理分配符合扣除要求的研发费用及其他费用。在企业内部，应当根据我国当前的有关政策，结合研发的实际情况，将研究开发活动经费与日常经费进行界定，除了符合目录当中的科研活动以外，对于当前政策当中扩大范围内部所包含的科研活动的类型，也应当纳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科研活动当中。

例如，企业在进行会计处理时，应当多思考以下问题：如何区分这笔费用是日常生产制造费用还是研发费用？研发项目之间的费用如何划分？如何及时准备和整理相关的凭证或佐证资料？并在充分研判后做好文档等安排，提升税务合规性。

### （三）加强内部控制，留存备查资料

适用扣除研发费用扣除政策对会计记录的准确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为了能够顺利的适用该优惠政策，企业内部应当首先建立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加强内部控制，保证研发费用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此外，研发费用发生相关的备查资料也应当妥善保存，在将来对研发费用金额发生争议时，备查资料可以作为证据提供辅助证明，进一步保障企业可以顺利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 （四）探索在税收优惠地区设立研发中心以叠加享受多重税收优惠

结合海南自贸港在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可探索在海南设立研发中心。政府过去一段时间陆续发布了一系列海南自由贸易港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在当地有实质研发类业务的企业可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当地符合条件的研发人员可享受 15%的个人所得税优惠。企业可结合自己的商业版图、战略规划、人员布局等因素，考虑将研发中心设立在海南，充分利用研发加计扣除以及海南自贸港的双重政策优惠，实现整体产业链的整体税负优化。

### （五）充分利用外部有经验的加计扣除合规团队设计加计扣除合规流程以及必要时进行业务外包

由于加计扣除的政策技术性很强，因此企业在进行加计扣除的顶层设计和试流程落地的时候，可以考虑聘请合规方面有经验的外部力量，尤其是在税收和知识产权领域均有经验的律所或者咨询机构，为企业提供合规专业支持，从而为企业的可持续性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 吴丽丽

电话： +86 10 8516 4266  
Email: [lili.wu@hankunlaw.com](mailto:lili.wu@hankunlaw.com)

### 姜冬妮

电话： +86 10 8524 5898  
Email: [dongni.jiang@hankunlaw.com](mailto:dongni.jiang@hankunlaw.com)

### 袁世也

电话： +86 10 8524 9477  
Email: [shiye.yuan@hankunlaw.com](mailto:shiye.yuan@hankunlaw.com)

### 沈靖

电话： +86 10 8524 5855  
Email: [gilbert.shen@hankunlaw.com](mailto:gilbert.shen@hankunlaw.com)